**全国青少年劳动技能与智能设计大赛章程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全国青少年劳动技能与智能设计大赛（National Youth Labor Skills and Intelligent Design Competition；英文简称AILD，以下简称大赛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秉承人文引领、五育并举、智能驱动、人才强国的大赛宗旨，致力于培养青少年的家国情怀、多元思维、劳动技能、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，注重人的终身学习和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。

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，以赛促评，大赛对中小学校开展劳动教育和智慧教育教学和评价改革提供参考，助力我国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第二条 大赛的开展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，体现素质教育的要求，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。

第三条 大赛的基本原则：中国标准、团队协同、学术主导、专家管理。

第四条 大赛的基本理念：理念共识、资源共享、平台共建、人才共育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**

第五条 大赛由中国自动化学会主办。

第六条 大赛设立组委会，负责赛事组织工作。大赛全国组委会设顾问若干名、主任一名、副主任若干名、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长二名、副秘书长若干名、委员若干名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大赛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负责。

第七条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，负责赛项设置与规则评审；专家委员会下设评比委员会，负责竞赛评比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大赛设立监事委员会，负责对赛事组织、竞赛评比等大赛各项工作的开展进行监督，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，并要求改正。

**第三章 组织原则**

第九条 遵循《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〈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监管厅函〔2022〕4号）要求，大赛突出素质教育育人导向，坚持公益性和自愿参与、平等开放的理念，坚决做到“零收费”，大赛严格竞赛评审，大赛及大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。

**第四章 参赛对象**

第十条 大赛的参赛对象为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中专、职高在校学生，以个人或团队为单位参赛。

**第五章 组织方式**

第十一条 大赛分为初、复赛和全国决赛。

第十二条 初、复赛由大赛全国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，各地组织委员会单位负责协助性工作（包括参赛选手报名、参赛选手资格审查等工作）。

第十三条 全国决赛由大赛全国组委会负责组织实施，每年举办一次。

**第六章 组织流程**

第十四条 每届大赛的组织流程包括：大赛通知发布，选手报名、组织选拔，决赛入围公示，全国决赛，决赛结果公示、证书发放及查询。

**第七章 评比方式**

第十五条 大赛由专家委员会依据《全国青少年劳动技能与智能设计大赛评比办法》《全国青少年劳动技能与智能设计大赛决赛竞赛争议与投诉处理办法》严格执行评比工作。

**第八章 证书颁发**

第十六条 根据参赛选手的成绩，审定颁发证书。

第十七条 全国决赛获得金牌的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证书。

第十八条 对于在大赛开展过程中做出积极贡献的单位，颁发证书。

**第九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**

第十九条 经费来源：中国自动化学会，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赞助等。

第二十条 大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竞赛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或者挪用大赛经费；其经费必须用于开展大赛活动相关的合理范围。

第二十二条 大赛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办法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会计人员须严格进行会计核算。建立、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严格执行会计监督。

第二十三条 大赛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接受中国自动化学会、大赛组织委员会、大赛监事委员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十章 附则**

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大赛全国组委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